**附件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保证保险条款**

**（适用于湖南省）**

**总则**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的，为企业、个人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3.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经银行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与投保人、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为企业或个人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本保险合同的借款人是指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签订担保合同，并与被保险人签订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借款合同的企业或个人。

1. 本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以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真实、有效为前提条件。

**保 险 责 任**

1. 在保险期间内，借款人未履行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义务，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应该由投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偿还未付剩余贷款本金和利息，且投保人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偿付金额时，即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投保人担保金额的一定比例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事故发生后，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对于以下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约定的比例，与投保人共同承担：

（一）在向借款人追偿欠款过程中，需要提起诉讼时发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

（二）在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

**责 任 免 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借款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消的；**

**（二）借款人、被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的《担保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消的；**

**（三）被保险人违反《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借款人进行资信调查或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的；**

**（四）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借款合同》，或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借款人变更或解除《担保合同》 ；**

**（五）投保人提供虚假担保证明材料的；**

**（六）投保人协同借款人的骗贷、套贷、挪用贷款以及故意拖欠行为；**

**（七）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贷款期间，投保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将担保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

1.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逾期利息；**

**（二）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由投保人自行承担赔偿的部分。**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1.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担保合同中约定担保金额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率为担保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1.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期间一致，最长为12个月。如果《担保合同》提前履行完毕，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也随即终止。

**保险费**

1.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依照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2. 保险人在办理保险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以及借款人的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时及本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投保人对本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按规定程序，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自觉接受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相关贷款及担保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三）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违反上述义务的，应按照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及保险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担保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六）担保公司简介、信用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担保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八）借款人为法人的，投保人须提供借款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企业简介、信用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贷款卡原件及复印件（或贷款卡号）。

（九）借款人为个人的，投保人须提供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借款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关户籍证明；借款人个人信用报告；借款人收入证明；借款人财产证明材料；

（十）《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担保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严格审查借款人和投保人的资信情况，在确认其资信良好、提供了符合条件的担保并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同意提供贷款，并向保险人出具相关的资信评估报告及发放贷款意见。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1. 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做好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如出现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应最迟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开展催收工作。如被保险人发现可能存在不还款风险，或有任何导致本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的催收建议，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授权保险人协助催收欠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授权保险人协助收回欠款。**被保险人拒绝委托保险人催收的，对因此增加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与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与投保人、借款人所签订的担保合同如有变更或解除，须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如因合同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本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涉及违法、犯罪的，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借款合同》 ；

（四）担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贷款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

（六）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七）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 偿 处 理**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向借款人和投保人正式提出追偿，在合理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与贷款利息的部分为计算基础；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自己承担赔偿比例后计算赔偿。

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合理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息的部分×（1-投保人自己承担赔偿的比例）

1. 在知悉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要及时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确权处理，对于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必须事先取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投保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借款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借款人或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借款人或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借款人或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2.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2.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 他 事 项**

1. 保险合同成立后，发生以下情形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以依照以下约定向保险人申请退保：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借款人提前还清借款，借款合同终止。投保人凭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贷款及利息的书面证明以及同意退保的书面证明、退保申请书向保险人申请退保；

（二）未发生保险事故，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一致，担保合同终止。投保人凭保险单正本、担保合同终止书面证明、退保申请书向保险人申请退保。

1. 投保人按照第三十六条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退给投保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退保系数

其中退保系数按照保险单已生效月份数占保险期间月份数的比例确定，确定方式见下表，保险单已生效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  |
| --- | --- |
| 保险单已生效月份数/保险期间月份数（S） | 退保系数 |
| S≤10% | 65% |
| 10%＜S≤20% | 60% |
| 20%＜S≤30% | 45% |
| 30%＜S≤40% | 35% |
| 40%＜S≤50% | 25% |
| 50%＜S≤60% | 15% |
| 60%＜S≤70% | 10% |
| 70%＜S≤80% | 5% |
| S＞80% | 0 |